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

樓 承辦人:劉育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83

傳真: 02-27595677

電子信箱:ycl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1043133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旨:檢送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2點優惠租金計 收審查機制1份,倘市有土地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得予出租 規定,且適用上開租金優惠規定,請依該審查機制確實審核, 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2點優惠租金計收審查機制

類型	應備文件	一般審查事項	特別審查事項	備註
一、政府機關使用者	機關公函	1. 應備文件審		各出租機關應
二、非營利法人、慈善機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承	查	1. 使用市有土地是否符合事業目的,由出租機關依	於租賃契約明
構、公益團體、學校	租市地用途符合事業目的	2. 現場勘查是	下列方式擇一審認:	訂以下內容:
作事業目的使用	之證明文件。	否有明顯違	(1)承租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承租市地用	承租人適用租
者。但地上建物按營	2. 地上房屋為非營業用之稅	反優惠條件	途符合事業目的之證明文件。	金優惠之原
業用稅率課徵房屋	籍資料。	之使用情形	(2)承租人提供承租不動產使用用途內容及目的事	因、事實消滅
稅使用市有土地部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所載事業目的、設立	時,應於一定
分,或空地作營業使			宗旨,由出租機關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現	期限內(依各
用部分,不得適用			場勘查予以認定。	出租機關約
			2. 營業用不得適用優惠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定)通知出租
			(1)承租市有土地有地上建物者:依地上房屋稅稅籍	機關,無條件
			資料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樓地板面積占	自優惠原因或
			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比例,分算使用市有土地面	事實消滅發生
			積。	日起改按全額
			(2)承租市有土地為空地者:實際作營業使用之面	繳納租金,及
			積。	補繳不符優惠
三、外交使領館、代表處	主管機關公函			期間之租金差
所屬之館舍及外僑				額。
學校使用者				
四、身心障礙者或其配	1. 承租人或其配偶為身心障		依房屋稅籍資料,檢核是否為住家用,倘僅部分為	
偶,設有戶籍並自住	礙者證明文件。		住家用者,依樓層、面積比例分算優惠面積。	
者	2. 承租人設籍於該地上房屋			
	之戶籍資料。			

類型	應備文件	一般審查事項	特別審查事項	備註
	3. 地上房屋為住家用之稅籍			
	資料。			
	4. 承租人立具切結書,切結			
	承租之市有土地,地上房			
	屋確係作住家使用並無出			
	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且			
	設有戶籍無訛,日後出租			
	機關如發現不實,承租人			
	願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			
	並補繳租金差額無異議。			
五、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	農業單位所送的「查編與農			
不可分離之土地	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清冊			
	或主管機關核定函。			
六、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	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契約			
興建公共設施辦法	書。			
規定者				
七、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	1. 承租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1. 依房屋稅籍資料,檢核是否為住家用,倘僅部分	
住者,其承租面積在	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戶籍		為住家用者,依樓層、面積比例分算優惠面積。	
一00平方公尺以	資料。		2. 優惠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 100 平方公尺計,	
內之部分	2. 地上房屋為住家用之稅籍		餘承租面積全額計收租金。	
	資料。			
	3. 承租人立具切結書,切結			
	承租之市有土地,地上房			
	屋確係作住家使用並無出			
	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且			

類型	應備文件	一般審查事項	特別審查事項	備註
	設有戶籍無訛,日後出租			
	機關如發現不實,承租人			
	願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			
	並補繳租金差額無異議。			
八、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			
准之幼兒園、幼稚				
園、托兒所使用者				
九、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	主管機關核定公文。			
定得做為汽車客運				
業調度站用地者				